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停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29日开市至2016年2月17日收市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价由10.50元涨至22.22元，涨幅达111.62%。
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连续发布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（临2016—016号、临2016—017号公告），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股价已经明显偏离公司基本面。

现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内部核查，并向公司相关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进行函证核查。公司申请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起停牌，待披露相关核查结果后复牌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判断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